



外商投资项目 全周期涉税服务指引

编制说明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以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高质量发展。”外商投资是参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推动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共同繁荣发展的重要力量。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水平对外开放工作部署，2023年10月，国家税务总局在全面梳理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十年成果的基础上，再次提升、再次创新，正式发布了“税路通”服务品牌，陆续推出多项系列知识产品。

《外商投资项目全周期涉税服务指引》作为“税路通”服务品牌的全新产品之一，旨在聚焦外商投资项目这一特定服务对象，内容包含五个章节：第一章简要介绍外商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第二至第四章重点提炼与项目落地密切相关的税收政策、税收服务和涉税风险提示，并细分为投资、建设、投产和撤资清算四个全生命周期环节予以展现；第五章收录了常见涉税问题解答。

希望《外商投资项目全周期涉税服务指引》能为外商投资项目提供兼具温度和实用的综合性税收指引，能作为纳税人手边的“工具书”，为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做出积极贡献。

目 录

一、外商投资项目概述.....	1
（一）外商投资项目流程简介.....	1
（二）外商投资项目全周期.....	5
二、税收政策.....	7
（一）项目投资阶段.....	7
1. 鼓励境内外投资税收政策.....	7
（1）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	7
（2）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	7
（3）企业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8
（4）关于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利润的优惠政策.....	9
（5）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0
（6）境外机构投资者从事中国境内原油期货交易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10
（7）境外个人投资者投资中国境内原油等货物期货品种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1
（8）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分期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11
（9）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12
2. 项目用地税收政策.....	13
（1）土地使用权受让方所涉契税政策.....	13
（2）土地使用权受让方所涉印花税政策.....	14
（二）项目建设阶段.....	15
1. 项目采购设备税收政策.....	15
（1）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15
（2）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16
（3）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免征增值税政策.....	16
2. 非居民企业税收政策.....	17
（1）非居民企业设立机构、场所相关政策.....	17
（2）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政策.....	18

(3)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19
(4) 符合条件的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	20
(三) 项目投产阶段.....	22
1. 吸纳人才税收政策.....	22
(1) 外籍个人津补贴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22
(2) 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政策.....	23
(3) 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23
2. 跨境业务税收政策.....	24
(1) 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政策.....	24
(3) 出口货物劳务免税政策.....	26
(4) 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26
(5) 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28
3. 科技创新税收政策.....	30
(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30
(2)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32
(3)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优惠政策.....	34
(4)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35
4. 关联交易等税收政策.....	35
(1) 关联申报.....	35
(2) 同期资料.....	36
(3) 预约定价安排政策.....	38
5. 绿色用能税收政策.....	39
(1) 节能环保、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等企业所得税政策.....	39
(2) 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1
(3) 关于促进节能服务公司发展的税收优惠.....	41
(4) 节能环保电池、涂料免征消费税政策.....	42
(5) 低浓度排放减征环境保护税政策.....	43
(四) 撤资清算阶段.....	43

1. 境外投资者股权转让税收政策.....	43
(1) 境内外股权和资产收购交易的特殊性税务处理.....	43
(2)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45
(3)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45
(4) 技术转让免征增值税.....	46
(5) 股权转让有关印花税政策.....	48
2. 项目撤资清算税收政策.....	49
(1) 企业减资业务涉及税收政策.....	49
(2) 企业清算业务涉及税收政策.....	51
三、税收服务.....	54
(一) 项目投资阶段.....	54
1. 跨境纳税人缴费人常见问题解答.....	54
2. 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	54
(二) 项目建设阶段.....	55
1. 非居民扣缴企业所得税服务套餐.....	55
2. 外国商务人士在华工作生活指引.....	56
3. 非居民跨境办税服务.....	57
(三) 项目投产阶段.....	57
1. 数电发票推行.....	57
2. “乐企”自用试点.....	58
(四) 撤资清算阶段.....	59
1. 企业简易注销办理.....	59
2. 跨区迁移业务.....	60
(五) 通用服务举措.....	61
1. 重点外资项目税费服务团队“项目长制”.....	61
2. 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	63
3. “税路通·税收服务‘一带一路’”专栏.....	63
4. 12366 双语热线.....	65
5. 外籍个人涉税服务便捷办理.....	66

四、涉税风险提示.....	67
(一) 项目投资阶段.....	67
1. 投资融资.....	67
(二) 项目建设阶段.....	67
1. 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	67
2. 常设机构认定.....	68
3. 享受协定待遇.....	69
(三) 项目投产阶段.....	69
1. 人才优惠.....	69
2. 对外支付.....	70
3. 研发优惠.....	71
4. 关联交易.....	72
5. 项目减免.....	73
(四) 撤资清算阶段.....	73
1. 股权转让.....	73
2. 撤资清算.....	74
五、常见问题解答.....	75
(一) 项目投资阶段.....	75
1. 是否有专门支持外国投资者在当地设立公司的政府服务？	75
2. 企业刚拿到营业执照，可以线上办理税务登记吗？	75
3. 如何在网上申请新增税（费）种认定，或查询企业已有的税（费）种认定信息？	75
4. 在新电子税局中如何变更财务负责人和办税员？	76
(二) 项目建设阶段.....	77
1. 如何在新电子税局中申请发票领购？	77
2. 外商投资企业与境外公司发生业务往来，需对外支付并扣缴税款，具体如何操作？	77
3. 源泉扣缴与指定扣缴有什么区别？	78
4. 什么情况下企业或个人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	

明》？	79
5. 如何查看企业的纳税信用级别以及扣分明细？	80
(三) 项目投产阶段.....	80
1. 新电子税局上线后，公司在哪里办理单位社保费业务？	80
2. 外籍居民个人能同时享受“老八项”补贴个税免税和专项附加扣除吗？	81
3. 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的程序和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82
4. 外商投资企业与境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如何进行关联申报？	82
5. 办理纳税申报后，发现申报表存在错误该如何操作？	83
6. 如何在新电子税局中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83
(四) 撤资清算阶段.....	84
1. 外商投资企业的境外投资方（股东）发生变更，需要进行变更登记吗？	84
2. 外商投资企业如何办理企业注销税务登记？	84
3. 我公司是一家出口企业，现因经营不善需要注销税务登记，请问，是否需要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撤回？	85

一、外商投资项目概述

（一）外商投资项目流程简介

外商投资项目从意向投资到项目落地，需要经历多部门、多环节的筹备和审核，具体投资流程参考如下：

1. 前期准备

（1）市场调研与项目确认

确定投资行业及项目，核查是否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的限制或禁止类领域。

了解地方政策、税收优惠（如自贸区、开发区政策）及行业特殊要求。

（2）签署意向文件

与中方合作伙伴（如合资）签订《投资意向书》或《备忘录》。

（3）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地方市场监管局在线提交名称预核准申请，获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4）准备申请材料

根据企业类型准备文件，包括：

① 投资方主体资格证明（如境外公司注册文件、公证认证件）。

②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监事任命文件。

③ 公司章程（合资企业需提交合资合同）。

- ④ 注册地址证明（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
- ⑤ 可行性研究报告（部分行业需要）。
- ⑥ 资信证明（银行出具的投资方资金能力证明）。

2. 商务备案/审批

（1）商务部门备案或审批

① 负面清单外项目：通过“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在线提交备案（通常 1-3 个工作日完成）。

② 负面清单内项目：向当地商务部门提交审批申请，需提供项目说明、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等。

3. 注册登记

（1）办理营业执照

向市场监管局提交材料（包括商务备案回执），领取《营业执照》。

（2）外汇登记

向外汇管理局办理外汇登记，取得《业务登记凭证》，开立资本金账户。

（3）银行开户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人民币账户）和资本金账户（外币账户）。

（4）税务登记

在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领取税务 UKey，核定税种，需签订三方协议（银行、企业、税务）。

（5）社保与公积金开户

在社保局和公积金管理中心为企业员工办理开户。

（6）海关备案（如需）

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企业需办理海关备案，取得《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 建设阶段

（1）项目审批与备案

项目核准/备案：向地方发改委或工信部门申请项目核准（重大或限制类项目）或备案（鼓励类、允许类项目），取得《项目核准/备案通知书》。

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评报告，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获得《环评批复》。

节能评估（如适用）：高能耗项目需提交节能报告并获批。

（2）土地与规划建设

用地申请：通过招拍挂或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

规划设计：委托设计院编制规划方案，提交自然资源局审批，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开工建设：按规划施工，接受住建、消防、环保等部门的现场检查。

（3）竣工验收

联合验收：工程竣工后，组织规划、消防、环保、质监等部门进行验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

消防验收：单独向消防部门申请验收（部分项目与联合验收合并）。

环保验收：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完成验收（如废水、废气处理设施）。

5. 运营阶段

（1）正式投产准备

生产许可：涉及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行业需申请《生产许可证》。

质量体系认证：如 ISO 9001、ISO 14001 等（部分行业强制要求）。

设备调试与试生产：需向应急管理、环保部门备案试运行计划。

（2）日常运营管理

税务申报：按月/季申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年度汇算清缴。

海关事务（如涉及进出口）：办理电子口岸卡、定期申报关税及报关数据。

外汇管理：资本金结汇、利润汇出需按外汇局规定操作。

劳动用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公积金，遵守《劳

动合同法》。

6. 变更与退出阶段

(1) 企业变更（如股权转让、增资、地址变更等）

向商务部门备案/审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步更新外汇、税务等信息。

(2) 解散与清算

股东决议：通过解散决议，成立清算组。

税务注销：结清税款，取得《清税证明》。

工商注销：公示 45 天后提交注销申请。

外汇注销：关闭外汇账户，完成外汇登记注销。

(二) 外商投资项目全周期

外商投资项目的全生命周期普遍具有四个阶段，分别是项目投资阶段、建设阶段、投产阶段和撤资清算阶段，每个阶段具备特定任务和时间要求，以下是外商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的主要内容概述：

项目投资阶段：投资阶段包括项目策划与概念引进，覆盖市场调研、可行性分析、资金筹措、项目谈判、协议签订、项目审批等环节。此阶段的时间周期取决于项目的复杂程度和规模大小，往往需要几个月到一年的时间。

项目建设阶段：在项目用地获批、环评通过后，项目正式进入建设阶段，涵盖项目施工、设备安装、监管验收等环

节。此阶段的时间周期取决于项目施工进度和建设质量，时间跨度普遍较长。

项目投产阶段：项目完成建设后，正式进入投产运营阶段，也是项目成果验收阶段。此阶段项目的建筑物、设备仪器等需要定期的检查维护、更新改造，以确保项目的可持续运行和性能提升。此阶段的时间周期将持续较长时间。

撤资清算阶段：因市场环境变化、政策调整、经营不善等各种原因，境外投资者选择撤出项目，通常以撤资、股权转让和解散清算等方式实现。撤资是指境外投资者从已投资项目中撤出资金或股权；股权转让是指境外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外商投资项目或企业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清算是指外商投资项目先行出售房产、土地使用权、设备等资产后，再进行解散清算。

二、税收政策

（一）项目投资阶段

1. 鼓励境内外投资税收政策

（1）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

【适用主体】

境外投资者

【政策规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3 号）

（2）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

【适用主体】

境外投资者

【政策规定】

境外投资者以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照投资额的 10% 抵免境外投资者当年的应纳税额，当年不足抵免的准予向以后结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外国政府订立的税收协定中关于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适用税率低于 10% 的，按照协定税率执行。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2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8 号）

（3）企业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适用主体】

以技术成果入股的企业

【政策规定】

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企业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

业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

（4）关于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利润的优惠政策

【适用主体】

外国投资者（企业）

【政策规定】

2008年1月1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2008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

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

（5）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适用主体】

外籍个人

【政策内容】

下列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

（八）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1994）财税字第 20 号）

（6）境外机构投资者从事中国境内原油期货交易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适用主体】

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境外经纪机构）

【政策内容】

对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境外经纪机构），从事中国境内原油期货

交易取得的所得（不含实物交割所得），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境外经纪机构在境外为境外投资者提供中国境内原油期货经纪业务取得的佣金所得，不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劳务所得，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21号）

（7）境外个人投资者投资中国境内原油等货物期货品种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适用主体】

境外个人投资者

【政策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对境外个人投资者投资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中国境内原油等货物期货品种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6号）

（8）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分期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适用主体】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居民企业

【政策规定】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 5 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3 号）

（9）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适用主体】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个人

【政策规定】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减除该资产原值及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交易过程中取得现金补价的，现金部分应优先用于缴税；现金不足以缴纳的部分，可分期缴纳。个人在分期缴税期间转让其持有的上述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0 号）

2. 项目用地税收政策

（1）土地使用权受让方所涉契税政策

【适用主体】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

【政策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契税。

契税税率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

（2）土地使用权受让方所涉印花税政策

【适用主体】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

【政策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应税凭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其中，属于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税率为价款的万分之五；土地使用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转移），

税率为价款的万分之五，转让包括买卖（出售）、继承、赠与、互换、分割。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九号）

（二）项目建设阶段

1. 项目采购设备税收政策

（1）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适用主体】

新购进设备、器具的企业

【政策规定】

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

(2)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适用主体】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政策规定】

自 2025 年 9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起，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根据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25 年第 7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20 号）

(3)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免征增值税政策

【适用主体】

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的企业及核电领域承担重大技术装备依托项目的业主

【政策规定】

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的部分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0〕2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工信部联财〔2020〕118号）

3.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工信部联重装〔2025〕26号）

2. 非居民企业税收政策

（1）非居民企业设立机构、场所相关政策¹

【适用主体】

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

【政策规定】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或提供劳务项目的，企业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并在工程项目完工或劳务合同履行完毕后结清税款。对

¹ 该政策同时适用于项目投资、项目建设、项目投产、撤资清算四个阶段。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取得工程作业和劳务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税务机关可以指定工程价款或者劳务费的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如我国与相关非居民企业的居民国签有税收协定（包括内地与港、澳签署的税收安排，大陆与台湾签署的税收协议），且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协议）已生效执行，则只有在该非居民企业在境内构成常设机构的情况下，我国才有权对其归属于境内常设机构的营业利润征税。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9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的通知（国税发〔2010〕75 号）
5. 我国与各国签订的税收协定（包括内地与港、澳签署的税收安排，大陆与台湾签署的税收协议）可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税路通专栏

（2）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政策

【适用主体】

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

【政策规定】

对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²

【适用主体】

向境外支付外汇资金的境内机构和个人

【政策规定】

境内机构和个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 5 万美元）下列外汇资金，除规定的情形外，均应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备案：

1. 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包括运输、旅游、通信、建筑安装及劳务承包、保险服务、金融服务、计算机和信息

² 该政策同时适用于项目投资、项目建设、项目投产、撤资清算四个阶段。

服务、专有权利使用和特许、体育文化和娱乐服务、其他商业服务、政府服务等服务贸易收入；

2. 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工作报酬，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润、直接债务利息、担保费以及非资本转移的捐赠、赔偿、税收、偶然性所得等收益和经常转移收入；

3. 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融资租赁租金、不动产的转让收入、股权转让所得以及外国投资者其他合法所得。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9 号）

（4）符合条件的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

【适用主体】

在中国境内发生纳税义务并享受协定待遇的非居民纳税人

【政策规定】

税收协定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主权国家（或税收管辖区），为协调相互之间的税收管辖关系和处理有关税务问题，通过谈判缔结的书面协议。税收协定主要作用包括降低纳税人在收入来源国的税负、有效消除双重征税、提高税收确定性和通过相互协商机制妥善解决涉税争议等。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采取“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非居民纳税人自行判断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可在纳税申报时，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申报时，自行享受协定待遇，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并接受税务机关后续管理。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的通知（国税发〔2010〕75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

3. 我国与各国签订的税收协定（包括内地与港、澳签署的税收安排，大陆与台湾签署的税收协议）可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税路通专栏

（三）项目投产阶段

1. 吸纳人才税收政策

（1）外籍个人津补贴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适用主体】

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外籍个人

【政策规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1994〕20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 号）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

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津补贴等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3 号）

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29 号）

(2) 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政策

【适用主体】

取得境内上市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的个人

【政策规定】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境内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行权）之日起，在不超过 36 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在此期间内离职的，应在离职前缴清全部税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3) 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适用主体】

以技术成果入股的个人

【政策规定】

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

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

2. 跨境业务税收政策

（1）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政策

【适用主体】

1. 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自营或委托出口货物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2. 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但未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委托出口货物的生产企业。

【政策规定】

对下列出口货物劳务，除特殊规定的外，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政策。

1. 出口企业出口货物；
2.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货物；
3. 出口企业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的货物，免征消费税，如果属于购进出口的货物，退还前一环节对其已征的消费税。

出口企业是指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自营或委托出口货物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但未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委托出口货物的生产企业。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9号）

（2）出口货物劳务征税政策

【适用主体】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

【政策规定】

1.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或视同出口规定范围内的货物劳务，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按有关规定及视同内销货物征税的其他规定征收增值税。

2. 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货物，应按规定缴纳消费税，不退还其以前环节已征的消费税，且不允许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款中抵扣。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

（3）出口货物劳务免税政策

【适用主体】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

【政策规定】

1. 对符合条件的出口货物劳务免征增值税。

2. 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货物，如果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免征消费税，但不退还其以前环节已征的消费税，且不允许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款中抵扣。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

（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适用主体】

符合条件的境内单位和个人

【政策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1. 国际运输服务。

国际运输服务，是指：

- 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
-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
-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

2. 航天运输服务。

3.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

（1）研发服务。

（2）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3）设计服务。

（4）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

（5）软件服务。

（6）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

（7）信息系统服务。

（8）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9）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10）转让技术。

4.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服务。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

（5）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适用主体】

符合条件的境内单位和个人

【政策规定】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免征增值税，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除外：

（一）下列服务：

1. 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
2. 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工程监理服务。
3. 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4. 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5. 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
6. 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7. 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
8. 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服务。

（二）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

（三）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

1. 电信服务。
2. 知识产权服务。
3. 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
4. 鉴证咨询服务。
5. 专业技术服务。
6. 商务辅助服务。
7. 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
8. 无形资产。

（四）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

（五）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且该服务与境内的货物、无形资产和不动产无关。

（六）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服务。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

3. 科技创新税收政策

(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适用主体】

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以下行业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六大行业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为准。

【政策规定】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20%在税前摊销。

以下行业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娱乐业六大行业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为准。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21年第28号）
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7.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11号）
8.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4号）

(2)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适用主体】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政策规定】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 号）

4.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

5. 《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3)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优惠政策

【适用主体】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政策规定】

1.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在全国范围内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外包类),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在全国范围内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到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 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4)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适用主体】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政策规定】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现行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 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财税〔2011〕100 号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本地化改造是指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重新设计、改进、转换等, 单纯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汉字化处理不包括在内。

【政策依据】

1.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4. 关联交易等税收政策

(1) 关联申报

【适用主体】

非居民企业

【政策规定】

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符合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关联申报：

1. 年度内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的；
2. 年度内未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但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第五条规定需要报送国别报告的。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征科发〔2021〕69 号）

（2）同期资料

【适用主体】

1. 报送主体文档企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主体文档：
 - ①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
 - ②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 亿元。
2. 报送本地文档企业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本地文档：

①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 2 亿元。

②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③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④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 4000 万元。

3. 报送特殊事项文档企业

特殊事项文档包括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和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企业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企业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当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政策规定】

同期资料是在关联交易发生时存在的转让定价证明文件或相关资料，具体包括三种文档，分别是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每种文档分别设定准备条件，企业结合自身情况，只要满足其中一种文档的准备条件就要准备相应的同期资料文档，存在企业同一个年度准备多种文档的可能性。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商程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提供及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4 号）

（3）预约定价安排政策

【适用主体】

预约定价安排一般适用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

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4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 依法履行关联申报义务；
3. 按规定准备、保存和提供同期资料。

【政策规定】

企业可以依据税法相关规定，与税务机关就企业未来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达成预约定价安排。预约定价安排包括单边、双边和多边 3 种类型。

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与执行通常经过预备会谈、正式申请、审核评估、磋商、签订安排和监控执行 6 个阶段。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则精简为申请评估、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 3 个阶段。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2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4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4号)

5. 绿色用能税收政策

(1) 节能环保、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企业所得税政策

【适用主体】

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或《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企业

【政策规定】

1. 节能环保政策

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超过该专用设备购

置时原计税基础 50%的部分，可按照 10%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2.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政策

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的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
4. 《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
5.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
6.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9 号)

(2)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适用主体】

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政策规定】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告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下同）运营维护的企业。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38 号）

(3) 关于促进节能服务公司发展的税收优惠

【适用主体】

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节能服务公司

【政策规定】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节能服务公司提供的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免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4）节能环保电池、涂料免征消费税政策

【适用主体】

电池、涂料的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

【政策规定】

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免征消费税。

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含量低于 420 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

（5）低浓度排放减征环境保护税政策

【适用主体】

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税纳税人

【政策规定】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四）撤资清算阶段

1. 境外投资者股权转让税收政策

（1）境内外股权和资产收购交易的特殊性税务处理

【适用主体】

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非居民企业

【政策规定】

企业发生涉及中国境内与境外之间（包括港澳台地区）的股权和资产收购交易，除应符合财税〔2009〕59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才可选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1. 非居民企业向其 100%直接控股的另一非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居民企业股权，没有因此造成以后该项股权转让所得预提税负担变化，且转让方非居民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承诺在 3 年（含 3 年）内不转让其拥有受让方非居民企业的股权；

2. 非居民企业向与其具有 100%直接控股关系的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另一居民企业股权；

3. 居民企业以其拥有的资产或股权向其 100%直接控股的非居民企业进行投资；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核准的其他情形。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

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2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2 号修改）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

（2）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适用主体】

股权转让的非居民企业

【政策规定】

特殊性税务处理在重组交易的时点暂不确认相关资产或股权的转让所得或损失，保留资产或股权原计税基础的原值以实现递延纳税，同时，目标公司的税收属性可以结转到合并企业或分立企业继续利用。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

2. 《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2 号）

（3）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适用主体】

技术转让的居民企业

【政策规定】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 82 号）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 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 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4）技术转让免征增值税

【适用主体】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纳税人

【政策规定】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附件1印发）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5）股权转让有关印花税政策

【适用主体】

书立产权转移书据的单位和个人

【政策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或者境外书立境内使用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应税凭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其中，股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应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的）税率为价款的万分之五，转让包括买卖（出售）、继承、赠与、互换、分割。

对企业改制、合并、分立、破产清算以及事业单位改制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具有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部门按规定对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股权进行行政性调整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对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划转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股权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

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4 号）

2. 项目撤资清算税收政策

（1）企业减资业务涉及税收政策

【适用主体】

进行撤资减资操作的投资企业及被投资企业

【政策规定】

撤资减资会涉及股东层面和被投资企业层面的涉税问题。

一是股东层面，分别涉及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税种。如果上市公司以股票回购方式减资撤资，被回购方应按照“金融商品转让”项目计算缴纳增值税。如被回购方是个人，对于个人被回购上市公司股票免征增值税。

若是企业减少注册资本，根据股东是法人企业及个人的不同情况：

1. 企业股东：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分为三步，第一，相当于初始投资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回；第二，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第三，剩余部分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即财产转让收益。另外，被投资企业发生的经营亏损，由被投资企业按规定结转弥补；

投资企业不得调整减低其投资成本，也不得将其确认为投资损失。

其中，上述关于股息所得的企业所得税问题，非居民企业股东则应该按照取得股息适用的税收政策（含税收协定规定）计算缴纳预提所得税，剩余部分确认为股权转让所得。

2. 个人股东：个人因各种原因终止投资、联营、经营合作等行为，从被投资企业或合作项目、被投资企业的其他投资者以及合作项目的经营合作人取得股权转让收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以其他名目收回的款项等，均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是被投资企业层面，若是以现金资产进行减资撤资，该行为是股东之间的权益性交易行为，对被投资企业而言原则上不涉及企业所得税问题。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34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终止投资经营收回款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1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三）的通知〉（财会〔2003〕29号）

（2）企业清算业务涉及税收政策

【适用主体】

不再持续经营，发生结束自身业务、处置资产、偿还债务以及向所有者分配剩余财产等经济行为的企业

【政策规定】

企业清算业务共分为被清算企业、被清算企业股东两个维度的清算所得处理，同时需要注意增值税、土地增值税等其他税种的处理。

1. 被清算企业的清算所得的税务处理：企业的全部资产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减除资产的计税基础、清算费用、相关税费，加上债务清偿损益等后的余额，为清算所得。企业清算时，应当以整个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依法计算清算所得及其应纳所得税。企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清算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结清税款。

2. 被清算企业股东的清算所得的税务处理：被清算企业的股东，包括企业股东和个人股东，涉及到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处理。对于被清算企业的股东，从被清算企业剩

余财产中分回的财产，超出其投资成本（计税基础），分情况适用不同的税种及税目。

税种	税目	税收规定
企业所得税	股息所得投资转让所得或损失	被清算企业的股东分得的剩余资产的金额，其中相当于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中按该股东所占股份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剩余资产减除股息所得后的余额，超过或低于股东投资成本的部分，应确认为股东的投资转让所得或损失。
个人所得税	财产转让所得	个人因各种原因终止投资、联营、经营合作等行为，从被投资企业或合作项目、被投资企业的其他投资者以及合作项目的经营合作人取得股权转让收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以其他名目收回的款项等，均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3. 企业清算涉及的其他税种处理：

①增值税

企业清算过程中，清算企业可能会处置固定资产、存货、不动产、无形资产等，如果是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按照销售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等计算缴纳增值税。

企业在资产重组中，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不征收增值税。

②土地增值税

企业清算过程中，发生不动产转让并取得收入的，应依法缴纳土地增值税。

如果企业为非房地产开发企业，且企业清算是因为企业合并、分立、作价入股投资引起的，不属于土地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不动产转让，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0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84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终止投资经营收回款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1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13号）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1号）

三、税收服务

（一）项目投资阶段

1. 跨境纳税人缴费人常见问题解答

【服务内容】

跨境纳税人缴费人常见问题解答由国家税务总局在官网发布并持续更新，以问答形式对跨境投资者常见的在跨境办税场景中咨询频率高、代表性强的问题进行解答并归集展示，及时响应，满足跨境纳税人具体涉税诉求。

【更多资讯】

欢迎查阅“跨境纳税人缴费人常见问题解答”：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2449/cjwtjd.html>

● 跨境纳税人缴费人常见问题解答



2. 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

【服务内容】

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共包括 51 项内容,分为稳外贸政策和稳外资政策两大领域。稳外贸领域包括出口货物劳务税收政策、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政策、外贸新业态税收政策、出口退(免)税服务便利化举措。稳外资领域包括鼓励外商投资税收政策、吸引境外人士税收政策、支持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税收政策。

【更多资讯】

欢迎查阅“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44/n1671176/n2884609/c5222174/content.html>

● 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



(二) 项目建设阶段

1. 非居民扣缴企业所得税服务套餐

【服务内容】

非居民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国际税收业务套餐”，办理非居民合同备案、非居民组织临时登记、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备案、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等系列业务。

【更多资讯】

非居民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国际税收业务套餐”模块，可一站式、发帖全流程办理非居民全套业务，根据不同的业务需求直接点击对应功能按钮跳转填报。欢迎咨询主管税务机关了解非居民扣缴企业所得税服务套餐开展详情。

2. 外国商务人士在华工作生活指引

【服务内容】

《外国商务人士在华工作生活指引》（2024 年版）是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汇编完成，分为注意事项、日常生活服务、在华停居留服务、在华工作相关服务四部分，涵盖办理住宿、通信卡、银行卡、居留许可证、工作许可证、社会保险、开通移动支付、乘坐交通工具、缴纳个人所得税等事项，供外国商务人士在华工作生活参考使用。

【更多资讯】

欢迎查阅“外国商务人士在华工作生活指引”：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44/n1671176/n2884609/c5222172/content.html>

● 外国商务人士在华工作生活指引



3. 非居民跨境办税服务

【服务内容】

“非居民跨境办税”场景是国家税务总局按照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努力打造“用户全覆盖、办税无国界”的国际化电子税务局，持续优化税收国际营商环境推出的一项创新举措。全球非居民企业可远程完成中国办税“实名认证”，并被赋予全国唯一的身份码和“一户式”身份档案，畅行无阻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申报缴税等涉税事项。

【更多资讯】

欢迎咨询主管税务机关了解非居民跨境办税服务，或登录电子税务局体验详情。

（三）项目投产阶段

1. 数电发票推行

【服务内容】

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是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的全新发票，不以纸质形式存在、不用介质开具、无需申请领用，是将纸质发票的票面信息全面数字化，通过标签管理将多个票种集成归并为单一票种，实现全国统一赋码，系统智能赋予发票开具金额总额度，设立税务数字账户实现发票自动流转交付和数据归集。

【更多资讯】

欢迎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或者咨询主管税务机关了解服务详情。

●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2. “乐企”自用试点

【服务内容】

乐企（Natural System）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向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税务系统与企业自有信息系统直连的方式，提供规则开放、标准统一的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等涉税服务（以下简称“乐企服务”）的平台。

乐企自用（Natural System Connection for Self-use, “NSCS”）是指直连乐企的企业自有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直连平台”）提供的乐企服务仅适用于本单位及下属单位，且不以获取经济利益为主要目的。下属单位包括集团企业成员单位、股权控制单位等。

乐企自用通过在其直连平台中嵌入相关规则，将对应涉税业务与自有业务进行系统联动集成，实现涉税业务的多场景、规模化、合规化、自动化处理。能力是指乐企平台提供的处理涉税业务的开放规则集合。其中，公用基础能力无需提交开通请求，具有特殊行业或领域经营资格的直连单位，可提交非公用基础能力开通请求。

【更多资讯】

具体信息详见各省（市）税务局官网《关于乐企自用直连服务的规范指引》。

（四）撤资清算阶段

1. 企业简易注销办理

【服务内容】

企业简易注销办理服务是为了便利符合条件的企业快速退出市场，提高行政服务效率，降低企业办事成本。企业简易注销服务通过优化注销流程、减少申请文件、信息公开共享等方式，实现市场主体退出的便利化。该服务允许符合

条件的企业通过注销平台进行简易注销登记，实行简易注销登记全程网办。

【更多资讯】

欢迎访问各省（市）税务局官网或者咨询主管税务机关了解该地区简易注销办理具体操作流程及其他信息。

2. 跨区迁移业务

【服务内容】

为推动生产要素畅通流动，各类资源高效配置，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制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纳税人跨区迁移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通知》，细化操作办法，加强宣传辅导，及时回应诉求，推动跨区迁移便利政策措施快速平稳落地实施。

聚焦事、票、税、案四个主要维度，国家税务总局设计了“未结事项自动办理”“数电票纳税人无感迁移”等优化场景，实现事中办理的提速增效。

聚焦于“事”，纳税人申请迁移时若存在前期申请未办结的涉税事项，可以自行选择是否继续办理，若选择不再办理则由税务机关终止该涉税事项，若选择继续办理则由税务机关按规定限时办结。对税务机关依职权发起的涉税事项，则由税务机关按规定限时办结。

聚焦于“票”，使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的纳税人进行

迁移时，电票平台可自动将其当月月初发票额度和当前剩余发票额度平移至迁入地，纳税人无需在迁入地重复申请发票额度。企业在迁出地准备抵扣但尚未抵扣的发票，同样可以在迁入地继续抵扣。

聚焦于“税”，对于汇算清缴期外迁的纳税人，在迁入地办理迁移年度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时，产生的退（补）税可直接在迁入地办理入库，不需要再返回迁出地办理。此外，纳税人可在迁入地按规定申请迁移年度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不用在迁出地、迁入地分别申请。

聚焦于“案”，改变以往存在涉税风险的纳税人一律不得迁移的做法，区分风险等级、违法情节和纳税人自身特点，按照风险程度分类处理。比如对纳税信用良好、风险任务等级较低的纳税人，税务部门可即时为企业办理迁移，将风险任务推送至迁入地税务部门继续处理。

【更多资讯】

欢迎访问各省（市）税务局官网或者咨询主管税务机关了解该地区跨区迁移业务的操作流程及其他信息。

（五）通用服务举措

1. 重点外资项目税费服务团队“项目长制”

【服务内容】

重点外资项目税费服务团队“项目长制”，是指各省（自

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为本地重点外资项目，逐一确定一名市级税务机关工作人员为“项目长”，负责统筹该项目相关税费服务管理工作。

一是协调跨部门服务团队。“项目长”根据项目需求和实际工作需要，负责协调由纳税服务部门、税源管理部门、税政业务部门、征收管理部门等多个部门组成的专业服务团队，为项目涉及企业重组、财产转让、关联交易、利润再投资、跨区域经营等涉税费交易事项提供全方位、高质量、个性化服务。

二是统筹全周期税费服务。在项目建设初期，重点加强合同签订、资金筹集、外资引入、项目用地、设备购置等方面税费服务；在建设施工期，重点加强建筑工程、承包工程等方面税费服务；在投产运营期，重点加强供销对接、技术研发、高管激励、项目转让、对外支付等方面税费服务；在撤资清算期，重点加强资产清算、财产分配、登记注销等方面税费服务。

三是强化即时性政策支撑。“项目长”与重点外资项目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做好最新税费政策宣传辅导，并通过定期走访和即时互动等方式，紧密跟进项目运行状况，多渠道快速响应税费诉求。

【更多资讯】

面向各省（市）的重点外资项目，各级税务机关均已确

定一名“项目长”，欢迎咨询主管税务机关了解“项目长”的相关信息和资讯。

2. 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

【服务内容】

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是一项依托税收大数据的创新服务举措。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定制需求和身份属性、需求偏好、办税轨迹等行为特征的分析，精准匹配纳税人缴费人最关注的政策内容和办理提醒，通过电子税务局、短信、微信等各种渠道，向企业法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推送各有侧重、密切相关的内容消息，助力经营主体及时做好税费业务办理，保障纳税人缴费人享受政策红利，提高纳税人缴费人税法遵从度。

【更多资讯】

面向满足税费优惠政策享受条件的特定纳税人缴费人群体，并且由税务部门主动发起，无需纳税人缴费人申请。欢迎咨询主管税务机关了解精准推送开展详情。

3. “税路通·税收服务‘一带一路’”专栏

【服务内容】

税务总局网站上开辟了“税路通·税收服务‘一带一路’”专栏，专栏涵盖税收条约、税收指南、税收指引、海

外案例、跨境问答、全球税讯、“税路通”动态、“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等内容。专栏内容将及时更新，帮助企业全面了解“一带一路”的税收信息。

【更多资讯】

欢迎访问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税路通·税收服务‘一带一路’”专栏：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44/n1671176/index.html>

● 税路通“一带一路”专栏



● 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



● 走出去税收指引



● 走出去个人税费指引



● 海外税收案例库



● 全球税讯



4.12366 双语热线

【服务内容】

2016 年 1 月，国家税务总局 12366 上海（国际）纳税服务中心正式挂牌成立，2016 年 11 月，开通 12366 中国国际税收服务热线，先后推出中英双语人工咨询服务、6 国语音播报、英语智能语音咨询等跨境税费咨询服务。2024 年 4 月，正式上线多语种多渠道税费咨询服务体系，为跨境纳税主体提供 8 种外语的税费咨询服务。2025 年，探索实现多语种咨询服务智能化升级，增加服务语种，实现英语、韩语、法语、德语、葡萄牙语、西班牙语、日语、俄语、阿拉伯语等 9 种联合国通用语言的税费“随心问”、专业“母语答”，为跨境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专业咨询服务。

【更多资讯】

欢迎拨打中国国际税收服务热线：021-12366

● 多语种税费咨询服务



5. 外籍个人涉税服务便捷办理

【服务内容】

外籍个人可以通过护照等本人身份证件直接登陆电子税务局、登陆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及个人所得税 APP，可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查询打印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个人可前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查询打印《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更多资讯】

操作详情可见电子税务局相关网站，或者咨询当地主管税务机关了解更多外籍个人涉税服务便捷办理信息。

四、涉税风险提示

（一）项目投资阶段

1. 投资融资

【风险类型】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超期未确认收益的风险

【风险描述】

对于享受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政策的居民企业，未在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年度起的连续 5 年内，分期均匀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于享受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的个人，未在 5 个公历年度内(含)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存在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超期未确认收益风险。

申报享受的境外投资企业，要按规定留存备查资料；备案享受的个人，需保障自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按期申报、缴税。

（二）项目建设阶段

1. 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

【风险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存在不符合条件但享受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政策优惠的风险，以及享受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政策优惠后以后年度未做纳税调增的风险。

【风险描述】

企业自行申报填报享受 500 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的,但对应固定资产属于房屋、建筑的或资产原值超过 500 万元的,存在不应享而享一次性扣除风险。

企业申报享受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政策,存在税会差异的情况下,当年度享受一次性扣除,进行了纳税调减,在后续年度需要根据会计实际折旧情况逐年进行纳税调增。对于后续年度未逐年调增的企业,存在少缴税款的风险。

外商投资企业要注意留存备查材料,认真比对设备器具购置时间、单位价值等信息,注意核实自身在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上的情况,与企业所得税汇缴申报是否一致,后续年度调整金额是否准确。

2. 常设机构认定

【风险类型】

达到常设机构认定标准,存在不缴或少缴税款的风险。

【风险描述】

非居民达到固定场所常设机构、工程型常设机构、劳务型常设机构、非独立代理人常设机构等认定标准,但未就其在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税款或少缴税款。

境外投资者需审慎判断境内主体是否达到常设机构的标准,若达到常设机构的标准,关注其在中国境内是否需按规定缴纳税款。

3. 享受协定待遇

【风险类型】

错误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

【风险描述】

非居民纳税人在申报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之前，应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享受协定待遇的条件；享受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条款优惠待遇的，还需按照相关规定判断自身是否符合“受益所有人”身份。填报《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要核实填报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条款、金额是否准确。如果不符合协定待遇条件、条款适用错误、享受金额填报差错，即存在未缴或少缴税款的风险。

境外投资者享受协定待遇，应根据《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相关规定，按照“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重点关注自身是否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相关留存备查资料是否齐全、享受协定待遇的金额与减免税款是否准确无误等。

（三）项目投产阶段

1. 人才优惠

【风险类型】

外籍人员同时享受津补贴优惠及专项附加扣除风险以及递延至股权转让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风险描述】

外籍人员在申报个人所得税时同时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和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导致少缴税款，境外投资者需对此进行关注。

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如技术成果投资入股等，将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延迟到股权转让时再缴纳税款。然而，若个人在股权转让时仍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就会产生税务风险。境外投资者应及时做好股权激励或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备案。

2. 对外支付

【风险类型】

扣缴义务人未扣缴、少扣缴税款风险以及所得类型错误风险。

【风险描述】

对于存在服务贸易对外支付备案的企业，存在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税款的风险。对于存在服务贸易对外支付备案的企业，申报收入金额小于对外支付金额（本次付汇金额），存在扣缴义务人少扣缴税款的风险。

自行申报或扣缴申报时，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因错误选

择所得类型，存在税款少缴、错缴的风险。境外投资者需关注对外支付类型、支付金额，与申报的所得类型、申报收入等是否一致。

3. 研发优惠

【风险类型】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不符合条件存在不应享而享受风险。

【风险描述】

常见的不应享而享的风险有：

1. 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2. 企业取得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在计算确认收入当年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时，应从已归集研发费用中扣减该特殊收入，不足扣减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按零计算。

3. 企业属于负面清单行业，或是企业的研发活动不属于加计扣除的活动范围。

境外投资者应该根据加计扣除相关政策规定谨慎享受政策优惠。

4. 关联交易

【风险类型】

企业关联交易时存在类型填报错误风险、应提供未提供同期资料风险以及转让定价风险。

【风险描述】

境外投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类型填报易报错类型有下列几种：

1. 来料加工企业为关联方提供来料加工服务，并向关联方收取的加工费，应填报在 G102000 《有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而不是 G108000 《关联劳务表》。其中，“原材料—来料加工”按照企业年度进口报关价格计算填报，“产品（商品）—来料加工”按照企业年度出口报关价格计算。

2. 对于技术服务费，不属于特许权使用费范畴的，应作为劳务费在《关联劳务表》填报；属于特许权使用费范畴的，应在《无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填报。

3. 涉及研发业务的企业，如果将属于企业无形资产的研发成果所有权出让给关联方，应填报 G103000 《无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如果将属于企业无形资产的研发成果使用权出让给关联方，应填报 G105000 《无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如果是受关联方委托，仅收取劳务费用，则应填报 G108000 《关联劳务表》。

同时，对于达到同期资料提交标准的企业，未按税务机

关要求准备和提供同期资料，或是存在以下风险：未按要求完整披露信息；同期资料披露内容与其他资料不一致；同期资料文本内容未及时更新；同期资料披露内容避重就轻；不注重同期资料文本的规范性等。

此外，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存在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风险。

5. 项目减免

【风险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在申报企业所得税项目减免时有错误享受的风险。

【风险描述】

企业申报享受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减免企业，项目收入少于当年度企业营业收入，但未列支项目成本、相关税费、应分摊期间费用等一个或多个列次，同时主表存在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企业，存在未合规享受项目减免风险，需进行关注。

（四）撤资清算阶段

1. 股权转让

【风险类型】

非居民企业不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而少缴税款的风险。

【风险描述】

对于非居民企业享受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经税务部门后续管理核实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存在少缴税款的风险。

外商投资企业在享受特殊性税务处理时，需留存好备案材料，包括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双方关系等。

2. 撤资清算

【风险类型】

企业清算未申报确认清算所得风险以及非居民企业未申报股息红利所得、财产转让所得风险。

【风险描述】

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企业在注销之前所得税需要进行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对于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未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存在未申报确认清算所得的风险。

对于非居民企业涉及撤资清算，从被投资企业获得的股息红利、财产转让所得，未进行自行申报或扣缴申报，存在应申报未申报税款风险。

五、常见问题解答

（一）项目投资阶段

1. 问：是否有专门支持外国投资者在当地设立公司的政府服务（包括公司注册、税务、会计、货币管制等方面的咨询答疑和合规性指导）？

答：税务部门现已设立 12366 国际税收服务热线跨境税收服务专线，配备中英等多语种坐席，为跨境主体提供政策咨询及办税引导，此外，12366 上海（国际）纳税服务中心上线了智能语音咨询系统，实现英语来电虚拟坐席实时应答，实现英日韩等 8 语种税费咨询。如需税务相关的政府服务，可通过税务部门热线、专线咨询。

2. 问：企业刚拿到营业执照，但离办税服务厅比较远，可以线上办理税务登记吗？

答：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向生产、经营地或者纳税义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如果不方便前往线下办理，也可以线上办理。企业进入新电子税局首页，点击【新办纳税人场景】进行信息确认、存款账户账号报告、网签三方协议等业务办理。提交成功后，等待税务部门处理结果。

3. 问：如何在网上申请新增税（费）种认定，或查询企

业已有的税（费）种认定信息？

答：（1）新增税（费）种认定

登录新电子税局进入首页点击【我要办税】，在展开菜单中点击【综合信息报告】-【应申报税费种信息报告】，点击【新增】，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添加所需要的税费种认定，选择征收项目等信息，核对无误后，点击【提交】。提交成功后，等待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完成税（费）种认定后，按规定期限申报纳税。

（2）查询税（费）种认定信息

登录新电子税局进入首页点击【我要查询】-【一户式查询】-【纳税人信息查询】。点击【税费种认定信息】即可完成查询。

4. 问：在新电子税局中如何变更财务负责人和办税员？

答：财务负责人、办税员、开票员信息发生变更时，可登录新电子税局，通过【涉税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变更】功能，点击【新增】，选择变更项目，填写【变更后内容】，确认无误后勾选变更项目，点击【确定】，完成信息变更。

如果需要新增办税员、开票员，企业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和管理员还可通过门户右上角的【账户中心】进入【添加办税人员】功能进行维护。

如果需要删除办税员、开票员，企业法定代表人、财务

负责人和管理员还可通过门户右上角的【账户中心】进入【现有办税人员】功能进行维护。

需要说明的是：通过账户中心添加办税人员，可以由自然人发起；通过新电子税局【涉税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变更】发起添加办税人员，只能由企业登录后发起。

（二）项目建设阶段

1. 问：如何在新电子税局中申请发票领购？

答：登录新电子税局后，点击【我要办税】-【发票业务】-【发票用票需求申请】功能菜单。

若纳税人为“首次”发票票种核定，可点击【增行】，填写需要申请的发票票种核定信息。

如果为非一般纳税人的首次票种核定不进行预填，可点击【增行】，填写需要申请的发票票种核定信息。

若纳税人为“非首次”发票票种核定，系统自动带出当前有效票种核定申请信息；可点击【新增】，填写需要申请的发票票种核定信息，也可对已申请发票票种核定信息进行修改。

2. 问：外商投资企业与境外公司发生业务往来，需对外支付并扣缴税款，具体如何操作？

答：企业可登陆新电子税局，通过【对外支付综合办税】

模块进行办理。

第一步，以自然人身份或企业身份（扣缴义务人）登陆新电子税局，进入【非居民企业身份信息采集】模块采集非居民企业信息，生成 FJ 开头的 18 位非居民身份码。该身份码为非居民企业在境内的唯一纳税编码，可在全国税务机关办税前台或新电子税局办理相关涉税事宜。

第二步，进入【跨境交易合同信息管理】填写合同相关内容，若“支付所得类型”选择“承包工程、提供劳务”或“国际运输”的，还需填写《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管理》合同。

第三步，通过【对外支付综合办税】功能，智能辅助申报，税款计算结果出来后经纳税人确认，系统自动生成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或直接通过【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模块进行申报。若企业享受协定待遇或者享受境外投资者再投资递延纳税，在申报时需同步填报《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或《境外投资者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报告》。

3. 问：源泉扣缴与指定扣缴有什么区别？

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和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源泉扣缴是指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

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对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八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六条的有关规定，指定扣缴是指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取得工程作业和劳务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在规定情形下，税务机关可以指定工程价款或者劳务费的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并同时告知扣缴义务人所扣税款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扣缴期限和扣缴方式。规定情形包括：（一）预计工程作业或者提供劳务期限不足一个纳税年度，且有证据表明不履行纳税义务的；（二）没有办理税务登记或者临时税务登记，且未委托中国境内的代理人履行纳税义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或者预缴申报的。

源泉扣缴与指定扣缴的主要区别在于，发生前者项下的扣缴义务无需经税务机关指定，而发生后者项下的扣缴义务需经税务机关指定。

4. 问：什么情况下企业或个人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第一

条规定，企业或者个人可以就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的任一公历年度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根据不同申请目的提供以下资料：

（1）以享受协定待遇目的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的，提交与拟享受协定待遇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相关支付凭证等证明资料。

（2）以非享受协定待遇目的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的，提交能证明申请目的真实性的有关材料，如政府监管部门等出具的需申请人提供《税收居民证明》的正式文书，或者有关法律依据、其他能证明申请目的真实性的材料等。

5. 问：如何查看企业的纳税信用级别以及扣分明细？

答：登录新电子税局，通过首页右上角搜索栏输入“纳税信用管理”进入；或者点击【我要办税】-【纳税信用】-【纳税信用管理】功能菜单。进入纳税信用管理模块后，切换评价年度，可以查看不同年度的纳税信用评价情况和扣分明细。

（三）项目投产阶段

1. 问：新电子税局上线后，公司在哪里办理单位社保费业务？

答：由于新电子税局的建设范围不包括社保费业务功

能，因此社保费业务通过【地方特色】页面集成原电子税务局功能。以上海为例，具体操作路径如下所示：

（1）点击新电子税局主页上方【地方特色】按钮进入地方特色专区。

（2）选择【社保业务】页签。如果需要进行单位社保费申报和缴费，可点击【申报缴费】中的【单位社保费申报】和【单位社保费缴费】功能。

2. 问：外籍居民个人能同时享受“老八项”补贴个税免税和专项附加扣除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9号）规定，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号）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对于存在重复扣除的，可在更正时选择享受外籍个人津补贴政策或专项附加扣除政策。若是更正以往年度的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并产生补税，需要缴纳滞纳金。

3. 问：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的程序和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答：生产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及消费税退税。外贸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免退税申报。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的，外贸企业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以外的其他时间也可办理免退税申报。

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在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

4. 问：外商投资企业与境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如何进行关联申报？

答：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附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

企业登陆新电子税局后，点击【关联业务往来年度报告申报】模块选择符合企业本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并填写申报表中的内容，提交申报后，启动自动审核校验，判断表内、表间数据是否一致，纳税人填报信息是否正确，审核校验通过则完成申报。

5. 问：办理纳税申报后，发现申报表存在错误该如何操作？

答：登录新电子税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更正与作废】功能菜单。进入界面后，纳税人可选择申报日期范围、税款所属期等筛选条件。如果需要根据申报表名称进行查询，点击【展开】进行申报表的选择，点击【查询】，对已完成申报的申报表信息进行查询。纳税人从查询结果列表中，通过“操作”列点击【更正】、【作废】完成对应申报表单的相关操作。

6. 问：如何在新电子税局中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答：登录新电子税局，点击【我要办税】-【证明开具】-【开具税收完税证明】功能菜单。进入开具税收完税证明界面，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具完税证明（表格式）及完税证明（文书式）。

（四）撤资清算阶段

1. 问：外商投资企业的境外投资方（股东）发生变更，需要到税务局进行什么变更登记吗？

答：根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 7 号令），外商投资企业税务登记内容中境外投资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税务登记。其中个人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向税务机关办理完税后再办理变更；法人股东转让股权的，请先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后，再到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涉税事宜。

2. 问：外商投资企业如何办理企业注销税务登记？

答：根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 7 号令），外商投资企业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企业也可线上办理注销登记：登陆新电子税局，选择【清税申报（税务注销办理）】功能菜单，若符

合即办注销条件，即可完成税务注销；若不符合即办注销条件，需办理未结事项后，提交注销申请，等待税务机关审批。

3. 问：我公司是一家出口企业，现因经营不善需要注销税务登记，请问，是否需要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撤回？

答：需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6 号）第三条规定：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申请注销税务登记的，应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规定结清退（免）税款后办理。